

第三单元 股份有限公司

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1、设立方式

	具体内容
(1) 发起方式	发起人应当 认足 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设立时应发行的股份。
(2) 募集方式	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设立时应发行股份总数的 35% ；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设立条件

(1) 发起人：**1-200** 发起人，**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 缴纳股款

发起人应当在公司**成立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在发起人认购的股份缴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

【总结】 投资人人数

投资人	普通合伙企业	≥2 人
	有限合伙企业	2~50 人
	有限责任公司	1~50 人
	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	1~200 人

3、成立大会

(1) 发起人应当在**足额缴纳股款、验资证明**出具之日起**30 日内**召开公司成立大会。

(2) 发起人应当在成立大会召开**15 日前**将会议日期通知各认股人或者予以公告。

(3) 成立大会应当有**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认股人**出席**，方可举行。

【注意】 发起人的出资，既可以是货币，也可以是非货币财产。

4. 公司成立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审议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2) 通过公司章程；

(3) 选举**董事、监事**；

(4) 对公司的设立费用进行审核；

(5) 对发起人**非货币财产**出资的作价进行**审核**；

(6) 发生不可抗力或者经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直接影响公司设立的，可以作出**不设立公司**的决议。

【注意】 对上述事项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认股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5、设立失败

(1) 公司设立时应发行的股份**未募足**，或者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发起人在**30 日内未召开成立大会**的，认股人可以按照所缴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发起人返还。

(2) 发起人、认股人缴纳股款或者交付非货币财产出资后，除未按期募足股份、发起人**未按期召开成立大会或者成立大会决议不设立公司**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例-多选题】 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会职权的有（ ）。

A. 对发起人非货币财产出资的作价进行审核

B. 对公司的设立费用进行审核

C. 发生不可抗力直接影响公司设立的，可以作出**不设立公司**的决议

D. 选举**董事、监事**

答案：ABCD

解析：公司成立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审议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2) 通过公司章程；

(3) 选举**董事、监事**；（选项 D）

(4) 对公司的设立费用进行审核；（选项 B）

(5) 对发起人非货币财产出资的作价进行审核；（选项 A）

(6) 发生不可抗力或者经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直接影响公司设立的，可以作出不设立公司的决议。（选项 C）